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性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維護參加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性向測驗（以下簡稱性向測驗）考生及工作人員身心健康，請考生配合相關考場防疫措施。下列防疫注意事項及健康聲明，請逐一檢核確認後勾選且完成署名，並於複選評量當日繳交給考場工作人員備查；未完成及繳交者，不得進入考場。

一、考生防疫注意事項（請詳閱後打「✓」）

- 1.性向測驗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1）」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考生，不得至考場應試。為保障應考生權益，將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辦理補考，請於111年5月8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檢附證明文件，填寫線上表單方式提出補考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pPn3d9Mg1UUWjuV27>）；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
- 2.為避免人潮群聚，性向測驗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考場；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陪同人員需求，請於111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填寫線上表單向資優中心提出申請（<https://forms.gle/XHLc23nUKrUcDrD69>）。
- 3.考生憑評量證進入考場，並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未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考生，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考生須配合承辦學校量測體溫、清潔消毒、查驗評量證及「考生防疫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並依規劃之動線進入考場應試。
- 4.考生經體溫量測結果如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37.5度且耳溫高於攝氏38度），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 5.請考生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配合承辦單位依「臺北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如附件2）相關規定辦理。
- 6.當日校園不開放飲食，惟因疾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7.性向測驗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8.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修正，請考生自行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承辦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二、考生健康聲明

- 1.過去7日內（4/30~5/6）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請確實填報，未來視需要供疫調使用】
 -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 是（可複選：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其他：_____）
- 2.考試當日，是否為追蹤管理機制對象？
 - 否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均請勿到場應試）

三、上述注意事項暨健康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 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111年5月7日

※111年5月7日性向測驗當日入校額溫溫度：_____（免填，由承辦學校填寫）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方式	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10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備註

備註：

- 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相關內容，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
-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1年自4月26日起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本測驗考生防疫注意事項相關公告內容，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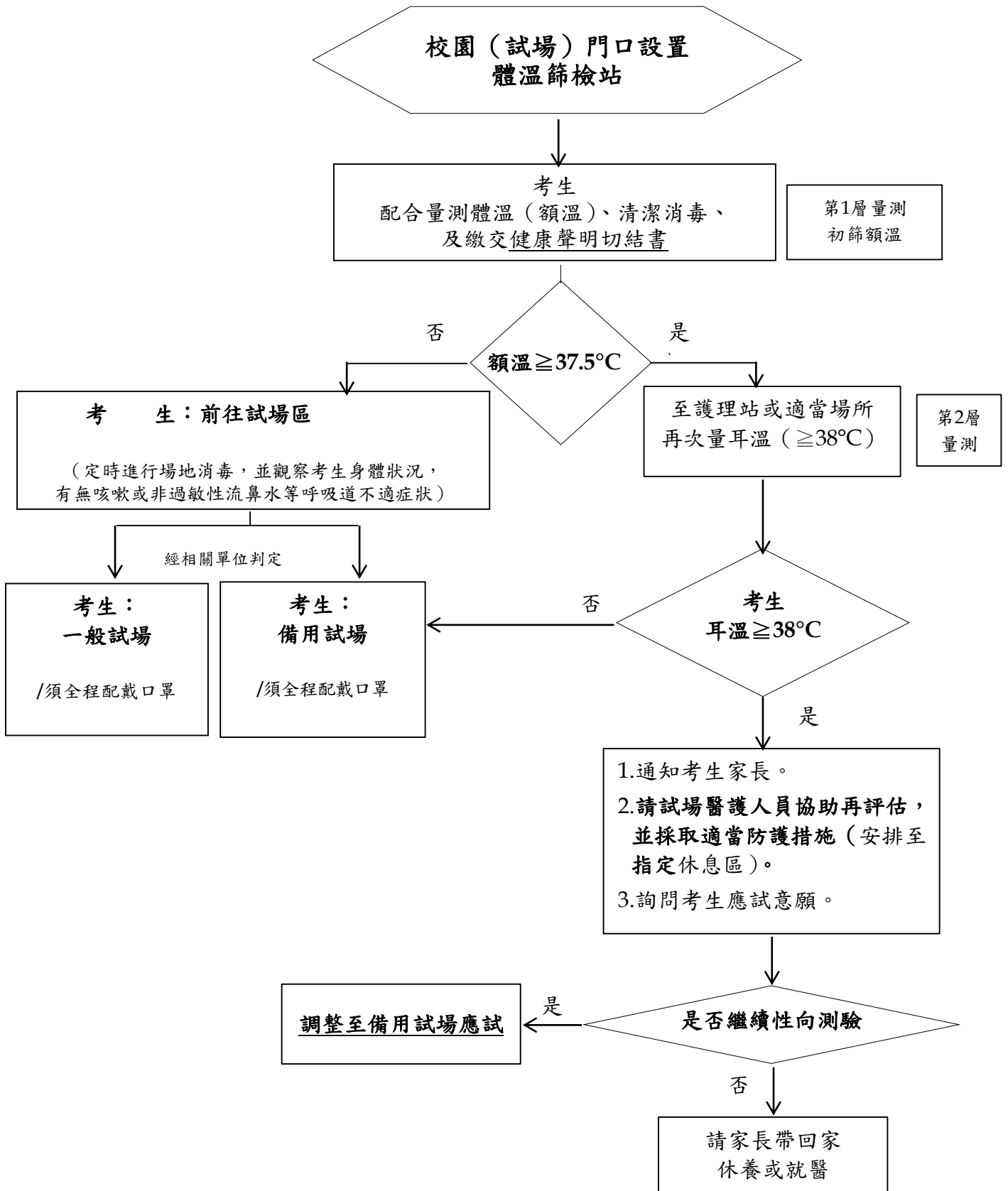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性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程序